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地址：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電話：(04)2691-2011 轉 862
網址：本所網站>訊息發布
(以下簡稱本所網站 <https://tmv.thb.gov.tw>)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公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

重要事項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報名期間及測驗日期公告	115 年 6 月 5 日(五)08:00	請自行至本所網站>訊息發布查詢。
第一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6 月 5 日(五)08:00 至 115 年 6 月 12 日(五)17:00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報名期間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應考人另須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簡表: 1. 掛號郵寄報名: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請寄「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人事室」收。 2. 電傳報名簡表: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甄試專用信箱 yuwen1990@thb.gov.tw 。
	考生名單、考生編號及試場公告	115 年 6 月 22 日(一)08:00	1. 設置「臺中」考區。 2.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測驗日期	115 年 6 月 28 日(日)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試題及解答及公告	115 年 6 月 29 日(一)08: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6 月 29 日(一)08:00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二)23:59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於申請期間以雙掛號寄送本所,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每人以 1 次為限。
	測驗成績及最低錄取分數公告	115 年 7 月 7 日(二)08: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寄書面成績單。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5 年 7 月 7 日(二)至 08:00 115 年 7 月 8 日(三)17:00	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於申請期間以雙掛號寄送本所,逾時不予受理,試題疑義及複查成績每人以 1 次為限。
第二試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公告	115 年 7 月 15 日(三)08:00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第二試：口試	第一試甄試結果及第二試測驗時間、試場公告	115 年 7 月 15 日(三)08:00	1. 設置「臺中」考區。 2.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第一試甄試結果及第二試測驗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
	測驗日期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1.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應試,未攜帶者不得辦理報到。 2.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請至本所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註：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2.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04)2691-2011 轉 862。

壹、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無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惟已滿 65 歲，限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
- 五、學歷：需符合各甄試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考：**

(一)業務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 (1)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請檢附訓練機構合格證明文件)。
 -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經驗(請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二)技術類：(具備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科系畢業(如附表)。
2. 專科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科系畢業，並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 (1) 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
 - (2)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 (3) 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汽車、機械或相關類科畢業(如附表)，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
4. 高中(職)以上學校非前目所列之類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經驗，且領有下列證照之一者：
 - (1) 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
 - (2)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 (3) 乙級以上汽車修護技術士證。

(三) 本點所稱**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係指參加公民營立案訓練機構辦理業務相關並有結訓證明文件之訓練(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四) 以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內容應敘明擔任之工作內容)，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五) 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六)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

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不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六、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真實姓名向本所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本所認定為主。

七、資格審查合格者，**115年6月22日**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應考編號，不另行通知。

八、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類別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錄取名額如下：

(一)業務類正取6名(現缺2名，預估缺4名)

(二)技術類正取1名(預估缺)

二、各甄試類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並由機關自行指派至機關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至**116年7月21日止**(列為儲備人員者，於候用期限內，倘本所需進用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時，得徵詢意願依序進用，惟不影響約僱人員候用順序)。

三、錄取名額如下：

甄試類別	等別	工作地點 (縣市鄉鎮)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參加 第二試人 數
業務類	四等	臺中區監理所暨所轄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彰化、南投)	辦理公路監理、運輸管理及鑑定相關業務。	6	30
技術類	五等	臺中區監理所暨所轄監理站 (臺中市、豐原、彰化、南投)	辦理公路監理相關業務、車輛檢驗、駕駛人考驗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10

參、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第一試及第二試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分二節次，採測驗題(單選選擇題)，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一)第一節：公路法(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及公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其中公文占百分之十。

(二)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試(口試)：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甄試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參加第二試，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節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

一、第一試(筆試)：

(一)各節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

(二)甄試類別「技術類」者，具有以下資格，「監理專業法規」科目按下列比例加分

1.具汽車檢驗員證者：

(1)大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五。

(2)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3)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檢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以較有利者計算。

2.具汽車考驗員證者：

(1)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十。

(2)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加百分之五。

(3)如同時具有大型汽車及小型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僅能擇一加分，以較有利者計算。

3.如同時領有汽車檢驗員證及汽車考驗員證者，兩者均分別予以加分。

4.「監理專業法規」科目原始分數經加分結果，如高於一百分，仍按計得分數換算該科得分。

5.符合本項加分者，報名時請檢附「汽車檢驗員證」或「汽車考驗員證」證明影本以利審查凡未繳附或不符者，以「一般」身分應試認定，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6.錄取技術類者，應依本所業務指派，一經錄取後不得拒絕檢驗或考驗工作；無大型汽車檢驗員證及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者，須於報到日起1年內自行取得大型汽車檢驗員，並於報到日起3年內自行取得大型汽車考驗員證，若未於期限內取得上述證照，本所得予以解僱。

(三)第一試(筆試)成績：

1.業務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技術類：「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含證照加分)」分數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四)業務類及技術類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不得參加第二試。

(五)技術類第一試(筆試)科目「公路法及公文」及「監理專業法規(含證照加分)」平均分數未達60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六)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口試評分：口試成績以一百分計，就參加甄試人員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及性情、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參加甄試人員如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證照，得提出供口試委員參考。

(二)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15年7月15日(三)08:00**起至本所網站查詢。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

- 1.第一節「公路法及公文」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2.第二節「監理專業法規」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第二試(口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總成績：上述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

四、錄取方式：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予錄取：

- 1.第一試(筆試)有一節零分(含缺考)。
- 2.第二試(口試)及甄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科目(1)公路法及公文(2)監理專業法規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再以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伍、報名期間

115年6月5日(五)起至115年6月12日(五)止，郵戳為憑，不接受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掛號郵寄及電傳簡表報名，僅可擇一甄試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請填妥並詳細校對報名表件並按下列二程序完成報名：

(一)掛號郵寄報名：甄試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應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43214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人事室」收；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檢具相關證件影本，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

(二)電傳報名簡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報名簡表】，並以應考人「姓名」及「考試名稱」存檔(例如:王小明-115約僱甄試(業務).ods或王小名-115約僱甄試(技術))，郵件註明【115年約僱人員甄試】，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甄試專用信箱(yuwen1990@thb.gov.tw)。

二、以高中(職)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資格報考者，須先經審核通過始可參加第一試(筆試)。

三、參加甄試人員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四、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繳付身心障礙手冊正、反影本或出具相關診斷證明，並於報名表上「身分別」欄位敘明需求，本所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五、如有變更姓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示證明。

柒、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5年6月28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節	公路法及公文	08:50	09:00-10:00
第二節	監理專業法規	10:30	10:40-11:40

(二)測驗地點：設置「臺中」考區，應考人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一)08: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考生名單、考生編號、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

(三)請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15 年 7 月 20 日(一)**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第二試之程序、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08:00** 起於本所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四)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捌、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請參閱附件試場規則)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護照，請擇一攜帶；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並依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請於考試當日下午 5 點前持有效身分證件至臺中區監理所人事室驗明身分。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玖、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請於 **115 年 7 月 7 日(二)8: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

二、錄取人員名單，請於 **115 年 7 月 22 日(三)08:00** 起至本所網站查詢。

拾、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7 月 7 日(二)8:00 至 7 月 8 日(三)**複查申請期間，至本所網站下載「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後，以「雙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臺中區監理所人事室收(請註明複查成績)」，逾時不予受理，每人以申請 1 次為限。

拾壹、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試正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進用，另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人員，遇有新增職

缺依成績順序遞補，並視各職缺地點，由本所自行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候用期限至 116 年 7 月 21 日止。

- 二、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報到；儲備人員應於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申請延期報到，惟應於用人機關通知報到之次日起 5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經核准者得予延期報到，延長期間以 1 個月為限。
- 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僱用，1 年 1 僱。
- 四、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業務類按四等 250 薪點支給，月支薪額為新臺幣 34,775 元，技術類按五等 280 薪點支給，月支薪額為新臺幣 38,948 元。依規定加入全民健保、勞保及提撥勞退基金，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拾貳、附註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15 年約僱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應考人應攜帶甄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報到；如資格證明文件經發現不合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所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拾參、附註

報名組別		技術類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	汽車 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 上學校	機械 相關科系	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高中(職) 學校	汽車及機械 相關科系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配管科、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電機與電子群包括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畢業得有證書者。